

江夏区社会保险系统和社会保险经办拟定于2019年5月与武汉市中心城区社保经办政策和流程统一。统一后，我区灵活就业基本养老保险记账方式将会产生重大变化。

依据武人社险中心〔2017〕30号文《关于变更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费记账方式的通知》中“第一条关于变更灵活就业窗口社会保险费记账方式的问题……系统仅记载灵活就业窗口实缴记录、当月应缴记录和次月应缴记录。”的规定，系统将会自动注销我区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记录中除当月欠费记录以外的所有欠费记录。

在养老保险方面，当注销记录后，所有灵活就业人员补缴灵活就业期间中断部分费用时需要重新到窗口办理补缴手续，且补缴时将产生滞纳金；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将重新认定灵活就业期间的首次参保时间，该时间是判定参保人是否可以补缴的决定因素，即灵活就业人员首次参保或从企业离职后首次在灵活就业窗口办理参保手续但一直未缴纳过费用的人员将无法办理补缴手续。

在医疗保险方面，注销该类记录后，补缴灵活就业基本医疗连续中断缴费3个月及以内费用时需要重新到窗口办理补缴手续。

江夏报全媒体通讯员 李媛 舒健 徐莹莹